

防雷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育贤实验学校

联系人: 黄永千

联系方式: 25531595

通讯地址: 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龙升路育贤大道1号

委托方(乙方): 吉林省宇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联系人: 林品乐

联系方式: 13531394250

通讯地址: 顺德区大良北区居委会绿田新区瀛洲市场四楼之A03

座机: 0757-22259803 传真: 0757-22259803

电子邮箱: 88376741@qq.com

一、委托内容:

为加强雷电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防雷工程质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勒流育贤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学楼、小学部办公综合楼、小学部宿舍楼、体育馆、电房、游泳馆、初中部教学楼、初中部综合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教工宿舍楼、金属旗杆防雷装置开展2026年度的综合检测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等相关规定。

2.2 国家、省、地方有关雷电防护工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服务内容: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接闪器、(静电)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源和信号浪涌保护器等防雷装置及附属设施的接地连接情况。

3.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3.3 检测结束后,如工程质量存在隐患,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隐患通知单,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隐患,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防雷装置综合检测报告。

四、检测报告:

4.1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报告贰份。

4.2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均带有防伪二维码,且该检测报告均可在乙方公司网站 www.jlytaq.com 进行查询。若检测报告上无防伪二维码或不能在乙方公司上述网站进行查询,说明检测报告非乙方出具,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可拨打乙方如下电话进行查询,查询电话:0757-22259803。

五、付款方式: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 1%增值税发票)为人民币: ¥3500.00 元; 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5.2 此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政策性调整,合同价含税金(1%增值税发票)。

5.3 费用支付: 一次支付完毕给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资金。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号见本合同签章处);

(2) 支付时间: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提供全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交甲方后。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 检测前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电气图纸等相关资料,甲方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检测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指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同工作,甲方应保证协同人

员的充足性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方便的检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屋面爬梯、相关钥匙、检测场地照明等）。

（3）因甲方未提供或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等而产生的乙方检测失误、未按期完工等一切后果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2 经乙方检测合格的，由乙方按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出具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内容以及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因乙方提供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时，乙方应退回所有技术服务费；并乘以技术服务费的两倍经济赔偿，逾期不出具防雷接地装置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6.3 经乙方检测不合格的，乙方不予出具任何该工程项目合格的检测报告，甲方应自行整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的，乙方有权按甲方实际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无理由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期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乙方检测工作进度情况支付相关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所有损失的，甲方还应当另行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减少损失，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书面证明资料，双方认可后书面终止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身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雪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包括战争、

动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指令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之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0 日

甲 方	乙 方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育贤实验学校	名称：吉林省宇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景支行
账号：	账号：801101000950946542
税号：12440606MB2E11371R	税号：91440606MA4X1QTG67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龙 升路育贤大道 1 号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北区居委会绿田新区 瀛洲市场四楼之 A03
电话：0757-25531595	电话：0757-22259803